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四批)

(上接第二版)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后姚村两家小豆腐作坊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对该村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表示村内有两家小豆腐作坊,分别位于村民木桂花和栗水根家。经现场核查,两家小豆腐作坊都属于家庭式简易作坊,由木桂花和栗水根分别经营,生产设备为小型磨豆机和大小铁锅,无环保手续。

(二)关于“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实际为辉县市冀祥正茂食品加工厂,原料为面粉,产品为生面筋。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原料—和面—洗面—筛分—沉淀脱水(湿淀粉)—面筋,筛分工段产生的面汤进入沉淀罐和沉淀池内,待沉淀脱水后成为湿淀粉。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有明显的近日生产迹象,现场有面汤发酵酸味。经现场核查发现,沉淀罐和沉淀池内有少量面汤,因处理不及时导致面汤自然发酵,产生酸味。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该食品加工厂气味难闻。

(三)关于“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废水乱流”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实际为辉县市冀祥正茂食品加工厂。该企业废水来源为上清液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处理方式为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气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废水进入气浮+AO一体机处理后,排入收集池,最后排入冀祥社区污水处理厂,淀粉层作为面杂外售给附近养殖户。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现场有明显的近日生产迹象,车间地面上有明显的废水乱流痕迹;废水沉淀池内和收集池内有少量废水。调查组现场对该企业厂区内四周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现象。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未发现该食品加工厂外排废水的情况。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后姚村两家小豆腐作坊和辉县市冀祥正茂食品加工厂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严防问题反弹。同时冀屯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同类行业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全面落实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后姚村两家小豆腐作坊无环保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后姚村两家小豆腐作坊分别由木桂花和栗水根经营,同属于家庭式简易作坊,无环保手续。经与二人进一步了解,木桂花因身体不好,栗水根因生意不好,均自愿拆除生产设备,表示不再经营。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6日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二)关于“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食品加工厂沉淀罐和沉淀池内有少量面汤,因处理不及时导致面汤自然发酵,产生酸味。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该企业气味难闻。经与企业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因效益不好等因素,自愿拆除生产设备,不再经营。该企业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7日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三)关于“东北流村正茂食品加工厂废水乱流”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调查组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车间地面上有明显的废水乱流痕迹。该企业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7日拆除,不具备废水产生条件。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六

一、序号:43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45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张村乡有多处私挖盗采情况,有人在井南洼偷铝石头,在杨坨坞偷铝土,乡政府一名乡队长充当保护伞,并以道路清洁费名义勒索过往车辆。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上,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群众反映有人在井南洼偷铝石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联合调查组对井南洼村辖区内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偷石头现象。经村委会和附近村民证明近3年内未发现有偷石头行为。

(二)关于“群众反映在杨坨坞偷铝土”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反映问题位于辉县市张村乡杨坨坞村和沙锅窑村苏坨坞自然村接合部,张村乡杨坨坞未发现铝土矿种类,因此群众反映张村乡杨坨坞村偷铝土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0月24日,接群众举报,有人在辉县市张村乡沙锅

窑村苏坨坞自然村山坡上私采盗挖页岩,接到案件后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对案件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并进行了立案处理。

(三)关于“乡政府一名申姓队长充当保护伞,并以道路清洁费名义勒索过往车辆”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乡政府一名申姓队长为张村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申志勇,男,汉族,中共党员,家庭住址:辉县市孟庄镇大蒲水村,身份证号码410711197805161035,现任张村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接到该举报问题后,辉县市张村乡纪检委立即对举报内容涉及人员进行了调查,也未收到过申志勇充当保护伞,并以道路清洁费名义勒索过往车辆的问题线索。另外,2023年12月6日上午10时-12时,张村乡纪检委对张村乡境内过往车辆进行随机问卷调查,均未有反映以道路清洁费名义勒索过往车辆的现象。

张村乡派出所查询2023年1月1日以来出警记录,未接到关于申志勇以道路清洁费名义勒索过往车辆的报警。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针对有人在井南洼偷石头,在杨坨坞偷铝土的问题,辉县市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的行为,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格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辉县市张村乡有多处私挖盗采情况”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0月24日,接群众举报,有人在辉县市张村乡沙锅窑村苏坨坞自然村西山坡上私采盗挖页岩。接到案件后,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对此线索进行了核实,现场发现苏东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辉县市张村乡沙锅窑村苏坨坞自然村西山坡上私采盗挖页岩一事,2023年11月6日,对私采盗挖者苏东东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金额为2万元。近期未发现私挖盗采行为。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七

一、序号:44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61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位庄乡时新橡胶硫化车间加热生产线环保设施不能保证数据正常,生产时以各种理由逃避监管,伙同第三方数据作假。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一)关于“硫化车间加热生产线环保设施不能保证数据正常,生产时以各种理由逃避监管”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安装有VOCs自动监测设备,经调阅自动监控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均显示废气达标排放,治污设施处理效率可以达到80%以上。硫化车间加热生产设备上方均安装有集气罩并安装有独立的小风机(风速均达到0.3m/s),通过管道收集废气接入治污设施进行处理,未发现有管道断裂及旁路排放现象。

(二)关于“伙同第三方数据作假”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20年7月20日已对VOCs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2023年4月20日,该公司委托河南旭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VOCs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数据正常。2023年12月6日,该公司委托的VOCs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河南省文马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VOCs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标准气体测试,设备数据均在标准误差范围内。2023年12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VOCs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已出具比对检测报告,设备数据均在标准误差范围内。综上认定,该公司伙同第三方数据作假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不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该公司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规生产,杜绝在线数据弄虚作假,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获嘉县人民政府将对类似问题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此类问题,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八

一、序号:54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2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崔井村二组,不清楚是谁在村内农耕地里偷挖挖沙,目前已挖至举报人家中祖坟的边缘。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崔井村二组,不清楚是谁在村内农耕地里偷挖挖沙,目前已挖至举报人家中祖坟的边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组前往古固寨镇崔井村村东南,发现有大量取土挖沙现象,且取土挖沙范围距离举报人祖坟所在地不足3米,如继续提取,将破坏举报人祖坟。在与崔井村村民委员会共同走访调查后,确定被取土挖沙地块由崔井村村民崔增金承包,崔增金在古固寨镇崔井村村东南其承包的耕地上取土挖沙,意图卖沙获利。2023年12月7日,由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对古固寨镇崔井村村东南取土坑进行实地勘测后,取得古固寨镇崔井村村民崔增金取土挖沙地块相关资料,其中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面积约为8亩、挖方量约为3万立方米。堆放于取土坑旁的沙堆,大致与挖取量相当,判断崔增金尚未将沙土出售。鉴于以上调查结果,古固寨镇崔井村村民崔增金擅自在古固寨镇崔井村村东南其承包的耕地上取土挖沙,导致耕地被挖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2条的规定,破坏基本农田超过5亩,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由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古固寨镇崔井村村民崔增金对取土挖沙地块回填,恢复土地原状,进行复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2条,新乡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新乡县公安局。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将在今后对涉事区域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再次出现盗采现象。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偷挖挖沙”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新乡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违法当事人崔增金进行回填,目前回填面积约1亩地,回填量约4000立方米,预计将在半个月内存填完毕,并在后续将该案件移送新乡县公安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2.关于“偷挖挖沙挖至举报人祖坟”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接到举报时,挖取范围距离举报人祖坟不足3米。目前经过回填,距离举报人祖坟在13米以上,向举报人告知后,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6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向违法当事人崔增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新自然资责停字[2023]302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新自然资责改字[2023]302号),要求违法当事人崔增金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2023年12月7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当事人崔增金立案调查。如确定违法当事人取土挖沙的行为涉及刑事责任,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向新乡县公安局移交该案件。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九

一、序号:93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81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卫辉市安都乡党委书记袁慧勇在未出具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借用修路为名,在举报人承包林区内私自乱挖、破坏树木、草地近100亩,造成严重生态破坏。近期多次核查未果,请督察组核查。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卫辉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卫辉市安都乡党委书记袁慧勇在未出具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借用修路为名,在举报人承包林区内私自乱挖”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都乡自然资源所、安都乡人民政府及上枣庄村村委会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点位实际情况为历史遗留老农忙路。由于年久失修、雨水冲刷,造成损毁,为方便村民出行需要对其进行修缮。2023年10月,上枣庄村村委会自行组织对其进行简单平整、压实,现已修缮完成。但修路为就地取材,不存在私自乱挖现象,且为公益行为,非乡党委书记袁慧勇个人行为。

(二)关于“破坏树木、草地近100亩,造成严重生态破坏”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除历史遗留老农忙路区域有平整修缮迹象外,上枣庄村周边林地未见有破坏迹象。现场根据定位坐标套合“2022年国土变更成果”,该地块为其他草地。2023年11月22日,自然资源局将该其他草地划入农用地管理。

(三)关于“近期多次核查未果,请督察组核查”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11月22日至12月10日,卫辉市共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件8件,其中4件均为重复举报安都乡党委书记袁某某的类似问题。截至12月10日16时,举报袁某某的4件问题已办结1件并完成审核和公示,另外3件正在审核资料。

七、是否属实:不属实

八、办结目标:在今后的工作中,卫辉市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私挖乱采、破坏树木等问题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

一、序号:100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3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新乡县大召营镇瑞丰新材料公司,清洗废水长期通过暗道偷排。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清洗废水长期通过暗道偷排”问题

经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清洗拖把及车间工人洗手废水,每个车间配套建设有一个集水池,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量1000吨的污水处理站,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调节池—气浮—酸化—厌氧—好氧—二沉池—斜管沉淀—深度治理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经污水排出口排入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已实现雨污分流,建设有标准化污水排出口和雨水排出口。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操作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日常保养维修记录,均显示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调阅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显示。该公司2023年以来废水在线数据均未发现异常数据,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另外,该公司厂区建设有雨水管网,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出口排放,现场检查时雨水排出口干燥,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雨水排放口记录,已要求立即制定雨水排放记录。该公司东、西、北方向均为道路,南侧为新乡县五支排,经现场核查均未发现暗管及偷排现象。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自来水井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总锌、硫化物、耗氧量、氨氮、pH值,检测结果未发现异常数据。该公司将检测报告在单位门口进行公示,并向附近群众解释宣传工作。综上所述,该公司未制定雨水排放台账属实,清洗废水长期通过暗道偷排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该公司制定雨水排放台账;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雨水排放台账。

(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该企业要严格监管,同时举一反三,对新乡县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一

一、序号:101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05005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辉县市吴村镇王展村华润食品有限公司(腐竹厂),偷排污水,污染环境。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辉县市吴村镇王展村的新乡市华瑞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联合吴村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现场及周边进行了现场排查,该企业东临农田、南临废弃养厂房、西临2号公路、北临村路,最近敏感点位于该企业北侧约400米处王展村。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综合废水产生量为84.53m³/d,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20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纸坊河。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絮凝池+一沉池+UASB罐+A2/O池+MBR池+化学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存有约50立方米废水,颜色呈灰白色,现场在该企业A2/O池提取水样,观察污泥沉降比(30%以上)、活性(泥水分离)良好,污泥压滤机运行正常。

调查人员徒步沿该企业厂区内外排管道及厂区四周进行勘查,对该企业厂区内外排管道进行分段式开挖,共开挖3处,均未发现有暗管等偷排情况,但发现该企业排管道有1处因锈蚀引起的渗水现象。同时发现该企业:1.废水收集管道无走向标,2.废水排出口无标识牌。

2023年12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辉县分局委托河南永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排出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编号:豫永检测WT2023375)分别为COD19mg/L、氨氮0.322mg/L、总磷0.19mg/L,检测结果能够达标(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777-2013)标准限值要求。综上认定,该企业处理后废水排放管道1处因锈蚀引起渗漏属实,偷排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该企业外排废水管道锈蚀引起的渗水现象整改到位,要求企业增加对废水排放管道巡检频次,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情况

(一)关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外排管道因锈蚀引起的渗水”问题
现场该企业已对锈蚀管道维修到位,并加强对废水排放管道细致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新发现废水收集管道无走向标、废水排出口无标识牌”问题
已要求该企业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该企业已安装走向标和标识牌,已整改到位。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二

一、序号:104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28*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新乡县翟城镇华银化工厂,长期通过暗管偷排污水,地下水受到污染。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城镇华银化工厂长期通过暗管偷排污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三醋酸甘油酯、二噁吩乙酸项目均配有冷却系统,冷却水通过高架管道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对该公司进行排查,厂区内建有雨水管网,1个雨水排出口,现场看到厂区东侧雨水排出口无明显标识,现场不能明显识别该排出口作用与用途,所以该问题属实。现场未发现在生产废水通过暗管外排现象。

(二)关于“地下水受到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厂区内现使用一口水井,井深约40米,用于生产和生活用水。该水井已在水利部门备案,取水证编号:取水(豫0705)字[2019]第237号,并安装流量计。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12月6日,委托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院内正在使用水井,该公司东北方向农田灌溉水井分别进行采样,现场共采集水质样品2个,依据该公司排放废水特征污染物,对两井水井的耗氧量、氨氮、pH值、三氯甲烷项目进行检测。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东北方下游井检测结果为:耗氧量1.42mg/L、氨氮0.230mg/L、pH值7.1、三氯甲烷1.1mg/L;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厂内井检测结果为:耗氧量1.90mg/L、氨氮1.34mg/L、pH值7.5、三氯甲烷1.1mg/L,其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一是要求该公司对雨水排出口存在的环境问题立整立改。二是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防地下水受到污染,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该公司厂区东侧雨水排出口无明显标识,现场不能明显识别该排出口作用与用途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综上所述,鉴于该公司及时对雨水排出口安装悬挂标识牌,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再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整改,将雨水排放标识牌悬挂于雨水排出口,并分别在该公司大门口和岗头村村委会公示栏予以公示其检测结果,向附近村民解释检测结果。

新乡县相关部门要对该企业严格监管,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三

一、序号:106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31*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新乡县小冀镇金磊纸业每到下雨就通过地下暗管偷排污水,反映很多次仍得不到解决。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一)关于“每到下雨就通过地下暗管偷排污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6日,联合调查组对新乡市金磊纸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一台3吨天然气锅炉正在使用,锅炉用水是市政供水。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也未发现有暗管存在。

(二)关于“反映很多次仍得不到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调阅2022年6月至今的12369举报平台和12345举报热线,未发现群众反映过金磊纸业的环境问题。

七、是否属实:不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帮扶力度,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监管,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四

一、序号:107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5000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人2012年在卫辉市安都乡上枣庄村承包了荒山,有林权证,从2023年8月份开始,安都乡党委书记袁某某,在未出具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借用修路为名,在举报人承包林区内私自乱挖、破坏树木、草地,已经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1.10月16日开始至今,用两辆钩机破坏林地50余亩。

2.10月29日至今,雇佣人工和挖机砍伐,毁坏林木20余亩。

3.在安都乡口头村以修路为名,破坏林地约30余亩。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卫辉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4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